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21）FC 第 0306 号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425 弄 1 号 1201 室居住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说明函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[案号：（2014）沪一中执刑字第 9 号]的委托，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425 弄 1 号 1201 室）进行评估。

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425 弄 1 号 1201 室居住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[沪科东房估字（2021）FC 第 0306 号]。

本次我公司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上述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